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法罚〔2020〕14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汇宇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A3X17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村蔡庄东路28号E栋101(自主申报)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练永福

2019年8月7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村蔡庄东路28号E栋101建成一个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27家具制造），于2019年7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子锯1台、冷压机1台、封边机1台、排钻1台、开料锯4台、喷漆房2个、空压机1台，投资额50万元，主要工艺为原料（木材）—开料—喷淋—成品。生产过程有粉尘、废气及噪声产生，其中部分粉尘经布袋收集处理，其余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因当事人已搬离原址，我局通过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云环法告[2019]56

号)送达至当事人,我局于2020年4月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0年7月8日

(联系电话:020-37063583, 020-370635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和镇环安办